|  |  |  |
| --- | --- | --- |
| **Q**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6(Add.14)-C** |
|  | | **2016年9月22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第70号决议“残疾人对电信/ 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CITEL支持在ITU-T标准化进程中实现残疾人、因年龄致残的老年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无障碍获取。第70号决议的拟议修改旨在提高ITU-T的效率与有效性，并在创建有效无障碍获取标准的同时，让包含无障碍获取特性的标准成为主流。 |

引言

目前已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因年龄致残者的无障碍获取标准化做了大量工作。例如，通过成员提交的文稿、技术文件帮助ITU-T召开无障碍会议并促进残疾人远程参会。再例如，新建议书实现了无障碍获取词汇的标准化，为标准起草者制定标准提供了明确的术语和定义。鉴于有关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已归入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因此该活动涵盖了整个ITU-T部门的无障碍获取需求。

提案

CITEL建议修订第70号决议，以提高将残疾人纳入标准化进程的有效性与效率。对第70号决议的修改，将更新对相关建议书、技术文件和其它引用的参引。

MOD IAP/46A14/1

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关于“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国际电联，包括其三个部门，所取得的进展和正在开展的工作；

*c)* 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及其开展的工作，特别是ITU-T无障碍获取与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为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等外部团体和活动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活动之间的合作，从而在标准化工作的框架内增强对无障碍获取ICT的认识所采取的行动，以及ITU-T为力挺JCA-AHF所采取的行动；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4/2号课题所开展的，通过国际社会认可将人为因素纳入建议书和技术文件的做法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人为因素研究；

*e)* ITU-T第26/16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研究，包括所有与无障碍获取相关的建议书和技术文件；

*f)* 第2/20号课题就包括服务于独立生活的智能家庭在内的、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的无障碍获取开展的研究；

*g)*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7/1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残疾人、老年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研究；

*h)*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就存在频谱干扰的无线助听设备的兼容性开展的工作；

*i)*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出版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j)* 为提高认识、提供建议、提供帮助、开展协作、协调和联络，与外部研究组（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在TSAG下开展的JCA-AHF活动；

*k)*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支持下互联网管理论坛无障碍获取与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所开展的活动，而且为使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所涉及的全球各行各业通过互联网享有最大益处，ITU-T与DCAD结成了伙伴关系，

考虑到

*a)*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DP）的第9条规定：“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的利用，并可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须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

*b)* 该《公约》同一条的第(2)(g)款和第(2)(h)款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i) 第9条(2)款(g)项：“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第9条(2)款(h)项：“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可无障碍获取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进一步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世界总人口中，超过十亿人具有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近两亿人的日常生活有显著困难。而且，随着老龄人口的增长、老年人的残疾风险加大，预计将来残疾人的人数还会上升；

*b)* 在过去60年间，联合国机构以及许多成员国（已通过在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中转移重点）将看待残疾人问题的角度从健康和福利转向基于人权的方式，从而认识到，残疾人首先是人，而社会对其残疾设置了障碍，该方式还包括使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采用通用设计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和可用性，这将有利于残疾人与老年人的使用，进而增加收入；

*d)* 联合国大会第A/RES/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e)*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做出的《突尼斯承诺》第18段：“因此，我们须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1]](#footnote-1)1；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所有权和全球化标准使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适用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顾及

*a)* 负责无障碍获取ICT的ITU-T各研究组开展的活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牵头研究组第16研究组（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和有关人为因素部分的ITU-T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b)* 国际电联与G3ict于2014年11月发布的《示范性ICT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

*c)* 全球、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其它努力，

做出决议

1 ITU-T研究组和JCA-AHF须继续根据无障碍获取指导原则，高度重视相关课题工作，推动实施旨在帮助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在内的所有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ICT应用新的软件、服务和相关建议，以及关于老年人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指导原则的ITU-T F.790建议书和有关无障碍获取术语及定义的F.791建议书；

2 请所有ITU-T研究组利用可纳入普遍设计和无障碍获取原则，为标准编写人服务的2006 FSTP-TACL《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

4 ITU-T酌情应用技术文件FSTP-AM“无障碍会议的导则”和FSTP-ACC-RemPart“支持所有人远程参会的导则”，使残疾人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与活动成为可能；

5 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定期举办国际电联讲习班，通报负责ICT无障碍获取研究的各研究组课题在无障碍获取方面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果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并利用ITU-T标准和技术报告以及2014年11月发布的《国际电联/G3ict示范性ICT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性、兼容性和使用性；

2 考虑引入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2]](#footnote-2)2，以便具有听力和话语障碍的人能够使用功能相当于非残疾人使用的电信服务；

3 积极参与ITU-T、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标准制定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4 鼓励向残疾人提供有区别且价格可承受的服务计划，以提高他们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和使用能力；

5 鼓励开发电信产品和终端应用，以提高视觉、听觉、语言表达和其他身体和精神残疾人士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和ICT的能力；

6 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为无障碍获取工作做贡献，并考虑落实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和讲习班取得的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定电信和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优秀做法并编制成文件，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的第61/106号决议，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性，并酌情做出改变，同时就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3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标准的认识及其标准主流化方面开展协作，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报告；

4 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制定规划，方便发展中国家推出有利于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的业务；

5 特别要与ITU-R共同开展与无障碍获取有关的活动，以纠正目前存在的无障碍获取问题并防范出现新的无障碍获取壁垒； 6 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尤其是标准化实体在工作中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将无障碍获取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以避免重复工作；

7 与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NGO）开展协作与合作；

8 帮助国际电联各部门制定具有ICT专长的残疾人参加的实习计划，增强残疾人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能力，并提高国际电联内部对残疾人需要的认识；

9 继续ITU-T内部JCA-AHF的无障碍获取协调和咨询职能，协助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结果；

10 继续在ITU-T组织的会议上提供无障碍获取服务，以支持残疾人参与标准化工作进程，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修订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 《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并根据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ITU-T各研究组提交的文稿，酌情对该指南进行定期更新；以便为残疾人的无障碍获取提供更多便利；

2 请国际电联所有研究组在各自工作中推动采用新的软件、服务和建议，以利于所有残疾人（包括因年龄关系致残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和相关的最终用户需要指南，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_\_\_\_\_\_\_\_\_\_\_\_\_\_

1. 1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段(e)项和(f)项、第12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段(c)项和(e)项。 [↑](#footnote-ref-1)
2. 2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footnote-ref-2)